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2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会计师，对贵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的 1601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 常用词语

我们、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华都工程、公司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宏大爆破、上市公司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二、 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和答复

10. 申请材料显示，新华都工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为集中，报告期向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的销售收入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5%以上。请你公司：1) 结合新华都工程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销售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的合同起止期限、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安排、合同续签的可能性、相关违约和责任条款，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新华都工程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销售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新华都工程前五大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紫金矿业及其 控股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75.26	89.35%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73.54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851.40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7,574.78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3,066.97	4.48%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6.67	3.60%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78.05	1.14%
安徽省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		329.14	0.48%
合计		67,815.82	99.05%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紫金矿业及其 控股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76.72	88.99%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83.36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0.69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5,863.92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3,686.01	5.72%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23.30	2.05%
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9.87	1.89%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20.08	0.96%
合计		64,213.95	99.61%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紫金矿业及其 控股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3.87	76.73%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726.62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3.47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6,028.18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5,456.45	8.79%
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6.69	8.10%
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6.75	4.43%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51.78	1.69%
合计		61,903.81	99.74%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新华都工程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达到 99.74%、99.61%和 99.05%，其中来源于第一大客户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6.73%、88.99%和 89.29%。

（二）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及特点

新华都工程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为客户提供露天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石及废石铲装运输等综合采矿服务，目前新华都工程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露天矿山业主，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主营业务由数量不多的单个项目组成

截至 2015 年末，新华都工程现有主要项目部包括福建紫金山项目部、新疆伊宁项目部、甘肃陇南项目部、湖南衡阳项目部、青海果洛项目部、青海格尔木项目部、黑龙江多宝山项目部，每个项目部对应一座大中型矿山。构成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的项目数量不多，但每个项目体量大。

2、单个项目开采周期长、业务量大

新华都工程所承包项目中，大部分项目均具有开采周期长，工程量大的特点。其中福建紫金山项目部位于紫金矿业集团总部所在地上杭紫金山，占地面积 30 平方公里，目前累计已探明可利用黄金资源储量约 319 吨，铜矿资源 194 万吨，远景资源储量达到 500 万吨以上，被誉为“中国第一大金矿”。根据紫金矿业的开采规划，保持现有的采剥量不变的情况下，该矿山的开采年限在 25-30 年。新华都工程于 1997

年开始进入上杭紫金项目部承包紫金金铜矿的露天采矿项目，与业主双方形成了长期合作的关系。

新疆伊宁项目部：项目区位于天山山脉西段科古琴山南坡吐拉苏盆地内，业主拥有 10 个探矿权区块，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项目总投资 5.8 亿元，年产黄金 2.5 吨，年处理原矿石 500 万吨，开采区黄金储量 70 多吨，可采储量 60 吨。新华都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底开始承包该矿山的露天采剥项目，预计矿山开采年限 12 至 15 年。

陇南紫金项目部：该矿区采矿权面积 26 平方公里，业主探矿权面积 57 平方公里，矿权内达详查、勘探程度以上的保有黄金资源量 198.66 吨，随着地勘工作的不断开展，黄金资源量有望突破 300 吨，预计开采时间 30 年。新华都工程该项目部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湖南衡阳项目部：该矿业主为三安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安矿业总投资 10 多亿元，建成年采、选铁矿石 280 万吨的生产线，工艺技术全国领先、设备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高。采选规模 280 万吨/年。表内资源储量 6829 万吨，表外资源储量 720 万吨。新华都工程该项目部成立于 2005 年，预计开采时间 8 至 12 年。

青海果洛项目部：主要开发项目德尔尼铜矿，于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11 月建成投产，日处理原矿 8000 吨，其生产规模及技术在青海省同业处于领先地位，新华都工程该项目部成立于 2012 年，矿山预计开采时间 25 至 30 年。

青海格尔木分项目部：项目位于格尔木索拉吉尔铜矿，项目业主日处理矿石量能力在 6500 吨，剥采比为 3，采剥总量约为 300 万 m³，保守估计 2016-2018 年采剥量为每年 176 万 m³，2019 年以后年采剥量在 276 万 m³以上，新华都工程该项目部成立于 2012 年 8 月，预计矿山开采时间 7 至 10 年。

黑龙江多宝山项目部：目前在开发的 3#矿带探明金属储量约占多宝山铜矿床的 75%，探明金属量为：铜 179 万吨、钼 6.13 万吨、金 60.29 吨、银 777.08 吨。业主方一期工程建设投资 26.6 亿元，设计处理能力 25000 吨/日，年产金属铜约 3 万吨，金属钼 630 吨，新华都工程该项目部成立于 2010 年，预计开采时间 15 至 25 年。

由于新华都工程所承包采矿工程均为大中型矿山，矿山业主实力较强，采矿工程量大，矿上设计开采时间长，单个项目开采周期长、工程业务量大的特点。

3、与业主合作周期长，关系稳定

新华都工程目前所承包项目均与业主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上杭紫金山项目与业主方合作关系从 1997 年至今；由于向客户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新华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能力、生产管理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新华都工程与业主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4、业主更换承包方成本大、选择承包方十分谨慎

大型矿山开采具有自身行业特点，一般大型矿山开采前期，业主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采选和冶炼车间建设，为了保证经济效益，矿山开采过程中不能中断，矿石供应需要连续、充足，因此业主方在选择采矿工程承包方式较为慎重，在选择之前会对承包方在业务资质、施工经营、管理水平、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选择合适承包方后，承包方会深度参与业主方的生产运营，包括提供开采方案建议、参与生产计划制定、接受业主方生产调度、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进度结算管理等诸多环节，业主更换承包方的成本较高，更换承包方会带来生产中断、筛选新的承包方、重新组织生产，与新的承包方建立管理、沟通流程等成本，在矿山的开采期内（一般大型矿山为二十年以上），如无重大变化（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商主动终止等），业主方一般不会更换服务商。

（三）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为露天矿山采剥工程服务，与新华都工程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较少，仅金诚信（603975）与新华都工程业务较为接近，宏大爆破子公司中宏大矿业、鞍钢爆破等主营业务与新华都工程基本相同。

1、金诚信客户集中度情况

金诚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24,931.12	58.33%
2013 年度	147,111.58	55.78%
2014 年度	144,925.97	52.01%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金诚信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58.33%、55.78%和 52.01%。金诚信由于业务规模大，业务类型多元，包含矿山工程建、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设计与咨询等，因此客户集中度较新华都工程低。

2、宏大子公司客户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时间	宏大矿业		鞍钢爆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	-	14,944.54	75.92%
2013 年度	-	-	79,410.02	94.38%
2014 年度	11,373.84	79.21%	49,231.25	91.34%

注：宏大矿业 2014 年 11 月设立，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全年营业数据。

2015 年度，宏大爆破下属子公司宏大矿业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80%，鞍钢爆破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2%、94.38%和 91.34%。因此整体来看，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偏高较为普遍，与矿山开采金额大，开采周期长的特点相关。

（四）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主营业务特点、发展阶段等因素决定。作为采矿工程服务企业，新华都工程所承包矿山储量大、开采周期长，工程量大，因此新华都工程项目数量有限。同时由于大型矿山开采业务的特点，矿山业主与承包方合作关系紧密，矿山业主对承包方的选择十分谨慎，不会轻易更换承包方，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

（五）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来源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75%以上，虽然由于行业特点，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并且新华都工程客户相对资质优良，经营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新

华都工程业务来源稳定的经营优势，但新华都工程露天矿山工程服务业务依赖几家大中型矿山业主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仍然存在。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本次交易设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对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预测利润提供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若由于新华都工程因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而影响其盈利能力，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优先用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逐步开拓新的矿山工程领域

目前新华都工程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大型露天金、铜矿的采剥工程领域，少量涉及井下回填工程等矿山治理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为新华都工程提供积极的技术和资源支持，协助新华都工程开拓业务领域，逐步拓展业务至黑色金属矿山工程、矿山治理工程等领域。同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矿山工程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与新华都工程实现业务与客户的共享，降低新华都工程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提高标的公司抗风险性。

二、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的合同起止期限、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安排、合同续签的可能性、相关违约和责任条款，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合同情况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合同情况如下：

1、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合同：

合同名称	紫金山金铜矿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
项目部	紫金山项目部
发包方（甲方）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起止期限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2) 乙方拒不提供项目经理部成员入职乙方以来的劳动合同和历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p> <p>3) 乙方未给工程项目作业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拒绝向甲方紫金山金铜矿提供工伤保险缴纳有限证明的;</p> <p>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部成员,或经甲方紫金山金铜矿二次以上提出,乙方未及时更换项目经理部成员中不合格人员的;</p> <p>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置齐全项目经理部成员,或项目经理部成员单月合计缺勤达 10 天以上的(含 10 天);</p> <p>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机械设备,或机械设备逾期进场达 10 天以上的(含 10 天);</p> <p>7) 因乙方设备不足或调度不力,连续两次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或生产计划要求完成生产计划指标,且不能提出改进方案使甲方相信其仍有履约能力的;</p> <p>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主要运输车辆、机械设备撤出紫金山矿区且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p> <p>9)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工作面、采剥总量、采剥比例等的安排及调整等其中之一情形的;</p> <p>10) 乙方消极怠工或擅自停工的;且甲方提出拒不纠正的;</p> <p>11) 乙方违反合同利益冲突禁止条款或反腐倡廉条款约定的;</p> <p>12)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迟延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p> <p>13) 乙方及其人员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甲方紫金山金铜矿管理规定、扰乱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p> <p>14) 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甲方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后,事故隐患仍不能消除或发生事故的;</p> <p>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可中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p> <p>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如由于经济危机、金价下跌、国家对黄金矿山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技术改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经双方同意可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应结清工程款,甲方不再负担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p> <p>5、因甲方生产方式及计划、作业方式及计划或经营方式及计划等发生重大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时,乙方应理解并支持甲方所采取的措施。</p>
<p>违约责任</p>	<p>1、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合同。甲方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工程款外,还应再支付已发生工程款 20%的违约金;乙方任意解除合同的,应以已发生工程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甲方依据合同的解除与终止条款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同时必须以已发生工程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p> <p>4、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在两天之内将施工场地清理完毕,每逾期一天完成,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伍佰元/天的违约金。</p>

	<p>5、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一人工亡事故，应支付甲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年度总结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下调 1% 结算；若在合同期内亡二人及以上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30 万元，并在年度总结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下调 3% 结算。</p> <p>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p>
--	---

2、新华都工程与陇南紫金合同：

合同名称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与剥离工程合同
项目部	陇南紫金项目部
发包方（甲方）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起止期限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p>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可中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p> <p>2、如有以下情况或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补偿，暂不支付工程款：</p> <p>1) 出现反腐倡廉条款约定情形的；</p> <p>2) 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扰乱矿区生产生活秩序，且不作改正的；</p> <p>3) 因乙方设备不足或调度不力，连续两次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或生产计划要求完成生产计划指标，且不能提出改进方案使甲方相信其仍有履约能力的；</p> <p>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主要运输车辆、机械设备撤出甲方矿区且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p> <p>5)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工作面、采剥总量、采剥比例等的安排及调整等其中之一情形的；</p> <p>6) 乙方消极怠工或擅自停工的；</p> <p>7) 乙方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8) 乙方未给工程项目作业人员缴纳保险，或拒绝向甲方提供保险缴纳有效证明的；</p> <p>9) 乙方未按集团公司施工单位准入标准要求配备项目部成员的；</p> <p>10) 乙方及其人员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名誉受损、扰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p> <p>11) 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甲方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后，事故隐患仍不能消除或发生事故的。</p> <p>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乙方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1)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p> <p>2) 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p> <p>3) 未履行约定义务的。</p> <p>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如由于经济危机、金价下跌、国家对黄金矿山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技术改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经双方同意可终止本合同；终</p>

	<p>止合同应结清工程款，甲方不再负担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p> <p>5、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合同规定，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p> <p>6、因甲方生产方式及计划、作业方式及计划或经营方式及计划等发生重大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时，乙方应理解并支持甲方所采取的措施。</p>
--	--

3、新华都工程与青海威斯特铜业合同：

合同名称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剥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部	青海果洛项目部
发包方（甲方）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起止期限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相关违约和责任条款	合同未签署违约和责任条款

4、新华都工程与黑龙江多宝山铜业合同：

合同名称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露天采剥作业承包合同书
项目部	黑龙江多宝山项目部
发包方（甲方）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嫩江分公司
合同起止期限	2015 年 3 月 0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变更和终止	<p>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可中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p> <p>2、如有以下情况或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且暂不支付采剥作业承包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主要设备、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的； 2) 出现反腐倡廉条款约定情形的； 3) 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扰乱矿区生产、生活秩序，且不作改正的； 4) 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四个月没有完成甲方下达的采剥任务的，且不能提出改进方案使甲方相信其仍有履约能力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主要运输车辆、机械设备撤出甲方矿区且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工作面、采剥总量、采剥比例等的安排及调整等其中之一情形的。 <p>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如由于经济危机、金价下跌、国家对黄金矿山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技术改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经双方同意可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应结清采剥承包款。</p> <p>4、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合同规定，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p>

（二）合同到期续签安排及可能性

根据业主方紫金矿业对矿山工程合同的管理制度，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一般与承包方每年签署一次采剥工程施工合同。在合作关系正常，施工质量达到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下，合同到期一般都可以得到续签。

（三）不能续签、违约、合同终止的风险

根据紫金矿业与新华都工程合作惯例，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实际签署完成时间为每年初4月至6月，截至目前，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下属四个项目合同中福建紫金山项目合同已经签署，其余3个项目合同正处于签章流程中，业务仍在正常开展。通常情况下，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的年度工程合同在到期后均会续签，但不排除因业主方生产安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提前终止合同或不续签合同的情况，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存在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新华都工程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提前终止合同或到期不续签合同可能导致新华都工程不能完成预计利润，进而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由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足额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承诺，新华都工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计）分别为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8,640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21,840万元。若新华都工程在补偿期限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将优先用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交易完成后加强对新华都工程的经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凭借自身在露天矿山采剥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参与并优化新华都工程的各项生产运营管理、安全管理以及客户维护工作，在服务客户过程中整合上市公司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以及爆破技术，为新华都工程现有客户提供更全面和优质的工程服务，确保客户的稳定、持续。

三、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42,230.17	14.05%	61,174.99	16.58%
第二名	27,526.78	9.16%	42,230.17	11.44%
第三名	25,015.66	8.32%	27,526.78	7.46%
第四名	21,790.94	7.25%	25,015.66	6.78%
第五名	13,330.66	4.44%	21,790.94	5.91%
合计	129,894.20	43.22%	177,738.54	48.17%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41,979.76	12.35%	57,364.69	14.18%
第二名	39,025.86	11.48%	41,979.76	10.38%
第三名	18,064.99	5.31%	39,025.86	9.65%
第四名	14,426.36	4.24%	18,064.99	4.47%
第五名	14,395.58	4.23%	14,426.36	3.57%
合计	127,892.55	37.62%	170,861.66	42.25%

本次交易前，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2%和 43.22%；根据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5%和 48.1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紫金矿业作为新华都工程第一大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

司第一大客户，新华都工程来源于紫金矿业收入规模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增大了上市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露天矿山开采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矿、铁矿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一定程度增加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的风险，但合并新华都工程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矿开采业务占比将得到提高，上市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将得到扩展，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

（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华都工程客户主要为紫金矿业、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和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子公司形式对新华都工程进行管理，保持新华都工程经营的相对独立性，新华都工程现有核心业务人员将维持稳定，上市公司不会变更现有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现行价格政策和应收款信用政策将继续维持不变，同时上市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现有客户并无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特点及发展阶段所决定，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针对风险制定了恰当的应对措施。根据新华都工程行业特点，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违约的风险较小，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紫金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一定程度增加了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及持续盈利的风险，但上市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将得到扩展，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1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报告期环保投入支出及费用支出

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新华都工程主要以大中型金矿、铜矿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从总体开采方案建议，到生产现场岩土剥离、穿孔爆破、凿岩、铲装运输等一系列矿山采剥工程服务，新华都工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三废”，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开展业务均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业主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按环保法规及业主安排妥善处理，同时安排专人对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

新华都工程环保投入支出主要包括洒水车、除尘设备等环保设备购置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用及维修领料支出及环保部门人员经费支出。经核查新华都工程报告期环保投入支出及费用支出合同、发票、支出审批情况至财务记账凭证，入账确认依据充分，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环保支出	
	支出项目明细	支出金额
2013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367,450.00
	环保设备维修费	113,064.45
	环保人员经费	294,416.00
	材料耗用	308,677.09
	小计	1,083,607.54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56,000.00
	环保设备维修费	127,083.44
	环保人员经费	374,671.00
	材料耗用	494,818.62
	小计	1,052,573.06
2015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55,042.74
	环保设备维修费	148,567.64
	环保人员经费	383,337.00
	材料耗用	281,005.61
	小计	867,952.99

二、报告期新华都工程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合理性

新华都工程属于工程服务企业，所涉及环保支出一般为施工过程中洒水、除尘

等作业支出，矿山开采中矿区复绿等环保支出则由矿山业主方承担，因此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环保支出金额较小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华都工程上述环保投入支出及费用支出的确认依据充分，支出合理，通过上述环保投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支出金额合理。

20. 申请材料显示，新华都工程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款项 513.00 万元，账龄超过一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

2014 年度湖南庙冲 150 万吨/露天矿采剥工程项目暂时停工，新华都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转让部分闲置设备以及处置部分报废设备，由于交易总金额较高，达到 610.61 万元，经协商，新华都工程允许孔致扬分批支付该设备转让款。因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一年。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账款余额 371.39 万元，新华都工程已就该笔应收款项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提取了 10% 坏账准备。

三、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新华都工程与孔致扬所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孔致扬应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该笔款项。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郑明钗提供保证，若孔致扬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该笔款项，则郑明钗将代孔致杨先行支付。

综合考虑还款计划及郑明钊个人还款保证，新华都工程该笔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风险较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审慎与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华都工程处置固定资产款项账龄超过一年原因合理并已充分提取减值准备。

21. 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61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0 和 0.53，两项指标均小于 1。请你公司结合新华都工程和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新华都工程流动性风险情况以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新华都工程流动性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资产结构及流动性风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162.36	19,554.52	20,506.83	26,849.40
非流动资产	24,934.72	26,333.00	28,045.56	30,176.25
总资产	51,097.08	45,887.52	48,552.39	57,025.65
流动负债	29,912.65	27,329.00	33,403.76	42,542.60
非流动负债	2,326.58	2,027.90	2,704.05	5,007.65
负债总额	32,239.23	29,356.90	36,107.81	47,550.24
净资产	18,857.85	16,530.62	12,444.58	9,475.41
流动比率(次)	0.87	0.72	0.61	0.63
速动比率(次)	0.65	0.53	0.40	0.44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新华都工程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小于 1 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及自身应收款回收迅速等因素导致，实际流动性风险较小：

1、从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92%、57.76% 和 48.80%，相较而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这是由新华都工程业务特点而决定。新华都工程主要经营露天矿山采剥工程，资产主要为挖掘机、矿用运输车、钻机等大型设备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组成，固定资产规模越大，说明企业生产能力越强。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等，新华都工程业务性质决定了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2、从资金运营效率角度分析

新华都工程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作为矿山工程企业，存货除少量原材料、配件外，一般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应收账款为已结算工程款，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表明新华都工程工程结算及工程款回收良好，占用资金量小，资金运用效率较高。

3、从现金流状况及实际偿债能力分析

结合新华都工程资产负债具体项目及现金流状况分析，新华都工程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1) 新华都工程业务模式需要购置较大金额的设备固定资产，可以用应付账款形式合理占用设备供应商款；2) 新华都工程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金额较小，2015 年末仅有 11,551.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35.83%，还本付息压力较小。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8.00 万元、1,195.00 万元和 1,076.07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45.58 万元、5,401.07 万元和 11,024.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新华都工程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0、2.99 和 7.46，远大于 1，付息压力较小；3) 新华都工程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42.89 万元、8,519.96 万元和 8,097.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因此结合新华都工程实际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以及现金流情况，新华都工程实际流动性风险很小。

二、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影响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编制的备考报表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流动资产	300,576.62	326,738.98	255,507.64	276,014.47
非流动资产	123,452.02	226,090.04	126,555.36	229,492.66
总资产	424,028.64	552,829.02	382,063.00	505,507.13
流动负债	173,988.72	223,587.49	131,354.63	184,444.51
非流动负债	10,997.58	13,403.93	13,411.43	16,238.75
负债合计	184,986.30	236,991.42	144,766.06	200,683.26
净资产	239,042.34	315,837.60	237,296.94	304,823.87
流动比率（次）	1.73	1.46	1.95	1.50
速动比率（次）	1.27	1.08	1.43	1.09

本次交易前，宏大爆破2014年末及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95和1.73，速动比率分别为1.43和1.27。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大爆破备考报表2014年末及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50和1.46，速动比率分别为1.09和1.08。

由于新华都工程资产负债结构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有所提高。但由于结合新华都工程实际业务模式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影响较小。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新华都工程业务和资产结构，新华都工程实际流动性风险较小，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影响较小。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阮章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